# 普洱茶产品线上销售代理合同

甲方: 大理复春和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西街 10号

联系电话: 0872-2123288

乙方: 云南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腾龙苑 5 幢一层 19 号

联系电话: 13888172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 同意,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生产的普洱茶产品线上销售之独家代理商,独家代理甲 方普洱茶产品之线上销售相关业务。具体约定如下:

# 一、代理产品名称及对外销售价格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产品为: 甲方生产的"春夏秋冬寺登沱茶"礼盒。

第二条 产品对外销售价格按照甲方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遇甲方委托代理产品、价格等需调整的,由甲方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该通知一经发送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代理权限

第四条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产品的线上销售代理商,并代理以下事项:

- 1、 线上代理销售产品;
- 2、 收取货款:
- 3、 甲方视业务发展状况以书面形式授权乙方代理的其它业务。

第五条 乙方代理甲方的产品业务,其代理范围限于互联网线上代理。

第六条 乙方可以向甲方就有关产品价格、产品功能等方面做出建议。

# 三、代理期限

第七条 代理期限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咨询。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销售工具、业务单证、宣传资料和与业务相关的其它材料。对于甲方提供的销售工具,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使用并不时进行清洁、整理。

第十条 乙方因经营甲方产品需办理相关证照,但甲方应尽力给予配合,并协助 乙方办理。

第十一条 甲方将不时举办促销活动,乙方应给予配合并积极参与。

第十二条 代理过程中遇有顾客对甲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时,甲方应先行积极处理,并立即通知乙方,将乙方损失及不良影响降到最低。

第十三条 甲方必须按照乙方提供的订单信息 24 小时内发出货物,物流费用由乙

方承担。如遇节假日无法按约定发货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物流,乙方发出货物产生质量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四条 2016 年乙方收到甲方寺登沱 120 套,由乙方自行处理,概不退换。

五、货款的交付、代理费的支付及其期限

第十五条 线上销售产品获得的款项由乙方统一收取,并于每 5 个工作日与甲方结算一次,结算金额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单位名称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结算价格为人民币 130 元/套。

第十七条 乙方通过如下帐户将应付货款支付给甲方:

开户名称: 大理复春和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大理南诏支行

账号: 53001716038050355109

#### 六、特别约定

- (一) 1、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线上销售工作,在"百度百科"、"百度直达号"两个百度产品及资源中免费为甲方提供"沱爷"或者"寺登沱"等关键词在百度搜索上进行展示,其中"百度百科"工作成果作价 6999 元,"百度直达号"工作成果作价 10 万元,如甲方擅自解除与乙方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并在 10 日内将该工作成果的对价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2、为完成上述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有权使用"沱爷"或者"寺登沱"等关键词的相关资质或者证明文件,以协助乙方向百度申请上述关键词的使用和展示。
- 3、甲方保证在百度直达号上所进行销售的相关产品,须符合直达号所提出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否则如果给客户造成相应损失的,则由甲方负责赔偿;如给乙方造成相应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 (二)1、如甲方以"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普洱茶专业委员会"名义委托乙方为该协会进行百度技术"普洱茶互联网+"建设和推广,则乙方将会为甲方免费开发独立的PC及移动端平台,并运用"百度百科"、"百度舆情"、"百度直达号"等百度产品及资源中免费为甲方提供普洱茶相关关键词在百度搜索上进行展示,其中"百度百科"工作成果作价6999元,"百度舆情"工作成果作价25万元,"百度直达号"工作成果作价10万元,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并在10日内将该工作成果的对价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2、为完成上述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有权使用"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普洱茶专业委员会"等关键词的相关资质或者证明文件,以协助乙方向百度申请上述关键词的使用和展示。
- 3、如果甲方以"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普洱茶专业委员会"相关名义在百度直达号上销售普洱茶产品的,则单独商定合作条款并签订正式合约。
- 4、甲方保证其以"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普洱茶专业委员会"相关名义在百度直达 号上所进行销售的相关产品,须符合直达号所提出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否则如果 给客户造成相应损失的,则由甲方负责赔偿;如给乙方造成相应损失的,由甲方 负责赔偿。

##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 2、 甲方的产品、市场不符合乙方要求, 无法打开市场。
- 3、 乙方对甲方调整代理区域及代理费比例不同意,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 4、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

第十九条下列情况出现时,本合同立即终止,过错方应承担无过错方的损失:

- 1、 本合同期满, 双方无意继续合作。
- 2、 甲方长期拖欠乙方代理费,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
- 3、 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指定人员办理交接手续,除双方货款结清外,乙方应退回相关的销售工具、资料、文件、手册等。

### 八、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九、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大理复春和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云南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公司签章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